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24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7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晶能转债”已于2023年10月26日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4亿元,为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亿元,为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亿元,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32亿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3亿元,为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9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93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8亿元,为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7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45.49亿元,具体如下:

1、楚雄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79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9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金昌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上饶晶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滁州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安徽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肥东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牵头银团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六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海宁晶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海宁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义乌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0、义乌晶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1、义乌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2、义乌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3、义乌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4、玉环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5、玉环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332.61亿元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增加后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690.45	453,309.47
负债总额	320,693.78	363,889.27
资产净额	66,996.67	89,420.20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197.20	422,340.15
净利润	26,840.30	22,144.67

2、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金昌晶科100%的股权。

金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金昌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60.38	144,366.45
负债总额	207,593.74	118,132.31
资产净额	2,866.64	26,234.14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205.92	336,649.08
净利润	-2,127.70	8,367.51

3、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上饶晶科63.22%的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6.78%的股权,上饶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饶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368.48	1,810,831.22
负债总额	822,867.93	1,245,368.19
资产净额	426,500.55	565,463.03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7,065.77	3,802,138.74
净利润	29,901.42	133,624.21

4、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7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2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978.67	1,059,311.65
负债总额	801,671.00	757,468.93
资产净额	246,307.67	301,842.72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6,016.97	1,496,844.76
净利润	24,347.48	53,399.07

5、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9,366.31	878,544.12
负债总额	807,908.08	652,812.65
资产净额	181,458.23	225,731.47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9,268.63	915,539.30
净利润	27,415.60	43,962.87

6、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石池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肥东晶科55%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肥东45%股权,肥东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肥东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896.27	687,225.91
负债总额	232,642.95	598,963.91
资产净额	76,253.32	88,262.00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093.54	838,269.71
净利润	-2,214.31	11,952.50

7、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 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0%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2.38%的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772.44	2,304,422.80
负债总额	1,514,122.80	1,504,625.44
资产净额	548,649.64	799,797.36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7,987.96	2,406,233.22
净利润	77,228.00	250,088.38

8、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1555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9年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义乌晶科60.8823%的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6471%的股权,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持有21.4706%的股权,义乌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义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910.02	966,463.51
负债总额	780,324.59	689,815.15
资产净额	202,585.43	276,648.36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7,756.27	1,714,492.06
净利润	46,184.20	72,982.68

9、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靖海路5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7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玉环晶科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玉环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玉环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282.81	160,082.60
负债总额	129,057.08	135,395.91
资产净额	27,225.73	24,686.69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503.17	243,973.97
净利润	676.85	-2,550.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关于为金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六)关于为肥东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七)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八)关于为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九)关于为玉环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1.40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54.14%、38.9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增资6,885万元获取其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捷安泊办理完成注册资本金减资至2,360万元工商登记手续的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并更名为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1月23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Y24BG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继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机场路 1001 号 C 栋4 层 G40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外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456.33	51.00
刘博	2,360.00	49.00
合计	4,816.33	100.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4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张轩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轩宁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3,81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3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5.04%。
- 公司股东张轩宁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永辉超市股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处置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函件,获悉董事张轩宁先生2022年11月22日将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上述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于2023年11月24日到期。截至目前,张轩宁先生偿还款项尚未到位,根据相关协定,部分股份有被动处置以偿还债务的风险。

一、股东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轩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3,811,240	8.20%	其他方式取得:743,811,240股

其他方式为原始股转增股份。

二、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轩宁	20,000	否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4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6.89%	归还到期融资

三、被动处置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被动处置数量(股)	计划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竞价交易处置期间	处置合理价格区间	拟处置股份来源	拟处置原因
张轩宁	不超过:200,000,000股	不超过:2.20%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不超过:200,000,000股	2023/12/15 ~ 2024/6/14	按市场价格	原始股转增股份	归还到期融资

被动处置计划严格遵守相关规定: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处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被处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股东情况补充说明

1、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风险提示

1、张轩宁先生解决与西藏信托之间债权问题的时间和结果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处置金额以股东的债权金额为上限,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被动处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5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3,54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的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强制执行30,23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2、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弘苏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弘苏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状态
弘苏实业	持股5%以上股东	143,548,000	14.24%	处于全部质押冻结状态

弘苏实业所持全部股份于2023年4月4日被质押;截至2023年7月3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均于2023年8月27日之前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一)强制执行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将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民初326号《民事调解书》和(2023)赣01民初414号《民事调解书》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弘苏实业持有的30,233,332股公司股票强制执行变卖,从而导致弘苏实业股份可能发生变动。

(二)股份拟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份变动数量:30,23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股份变动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4、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股份变动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股份变动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弘苏实业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二)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在弘苏实业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弘苏实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2023)赣01民初326号《民事调解书》;

3、(2023)赣01民初414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080期(南京专属)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3,000万元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23-07-29
9、产品到期日:2023-10-27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5%或2.65%或3.0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6,000万元
7、产品期限:92天
8、产品起息日:2023-09-19
9、产品到期日:2023-12-20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0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6,000万元
7、产品期限:94天
8、产品起息日:2023-10-27
9、产品到期日:2024-01-29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0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中债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648V)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3,500万元
7、产品期限:91天
8、产品起息日:2023-11-24
9、产品到期日:2024-02-23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2.8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9/29	2023/9/29	20,000,000.00	人民币	3.91%	2,343,000.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9/29	2023/9/29	10,000,000.00	人民币	3.75%	1,125,000.00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19期	固定收益	2020/11/20	2023/11/20	20,000,000.00	人民币	3.36%	2,044,000.00
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11/20	2023/11/20	20,000,000.00	人民币	3.43%	2,057,999.94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2020/12/2	2022/12/2	30,000,000.00	人民币	3.19%	1,915,200.00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1/27	2023/1/27	5,500,000.00	美元	1.28%	71,573.33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3/3	2023/3/3	8,500,000.00	美元	1.4276%	121,346.00
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5/23	2023/5/23	5,000,000.00	美元	2.65%	134,340.28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5/23	2023/5/23	5,000,000.00	美元	2.6532%	132,660.00
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1/6	2024/1/6	30,000,000.00	美元	5.90%	未到期
1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2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0	2023/4/10	5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5%或3.25%	351,369.86
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0	2023/4/10	8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0%或3.20%	552,328.77
1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2/10	2025/2/10	5,000,000.00	美元	5.85%	未到期
1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7期3个月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2/15	2023/5/15	80,000,000.00	人民币	1.20%-3.31%	662,000.00
1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3/31	2024/3/31	9,000,000.00	美元	5.70%	未到期
1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22	2023/7/21	8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0%或3.20%	552,328.77
1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22	2023/7/21	3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0%或3.20%	207,123.29
1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4期3个月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21	2023/9/21	80,000,000.00	人民币	1.20%-3.21%	642,000.00
1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080期(南京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7/29	2023/10/27	30,000,000.00	人民币	1.05%或2.65%或3.05%	225,616.44
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19	2023/12/20	60,000,000.00	人民币	1.50%-3.00%	未到期
2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27	2024/1/29	60,000,000.00	人民币	1.50%-3.00%	未到期
2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64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3	35,000,000.00	人民币	1.60%-2.8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55,000,000.00元人民币和44,000,000.00美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1;
3、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2;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6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桃李”)
- 增资金额:拟向全资孙公司成都桃李增资人民币62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桃李”)以人民币620万元对成都桃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成都桃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50万元增至人民币1,570万元。

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燕
3、注册资金:95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7年2月15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202462457X
7、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32号
8、经营范围:食品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普通货运(以上范围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食品生产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许可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人力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食品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食品生产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950	100	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57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3,341.09	1,801.98
		负债总额	301.80	601.44
		所有者权益	3,039.29	1,200.53
		资产负债率	9.03%	33.3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5,464.85	125.96
		利润总额	-151.79	-88.51
		净利润	-65.88	-66.40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桃李拟用人民币620万元对成都桃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成都桃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70万元,武汉桃李占总股本的100%。

四、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成都桃李推进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随着成都桃李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成都桃李的管控。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6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